

木兰县财政局文件

木财函〔2024〕30号

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第一次)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对由你单位报送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木兰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